

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202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南林研〔2025〕39号）、《南京林业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59号）、《南京林业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南林研〔2025〕60号）以及《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积分对照表》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通过奖学金的评定充分发挥奖优促学的作用，有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内。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不再参评。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凡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加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 1、学年中有课程补考者；
- 2、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
- 3、受到校级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者；
- 4、申请资料弄虚作假者；
- 5、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校公布的推荐名额来确定推荐人员名单。学校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宣传动员、申请组织、初步审核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经导师同意，按时提交学院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院具体情况组织不少于 7 人的专家组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评，评审结果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法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包括：申诉人基本情况、申诉要求或事实、申诉理由、提出申诉的日期、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做出承诺并签名。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二条 学院确定初评结果，并将初评结果与评审工作情况报送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所有成果第一作者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下同）。

第十四条 对所有成果获得时间的要求以当年学校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十五条 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不得重复使用之前上报的材料。

第十六条 期刊论文必须见刊或者 online，提供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在线发表页面打印件，由导师签字确认；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由导师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项目及课题必须为主持，提供相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由导师审核确认）。

第十八条 奖励及其他，提供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九条 如有往年获得国奖者，须在表中备注栏标记出。

第六章 评审内容

第二十条 成果得分（Z）计算方法为： $Z=Z_1*0.7+Z_2*0.1+Z_3*0.2$ 。

$Z_1=A+B+C$ （ Z_1 为学术成果奖励得分；A为发表论文、著作加分；B为知识产权加分；C为科技成果奖加分）； Z_2 为主持的课题、基金加分； Z_3 为参加学科竞赛及各类专业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Z_1 、 Z_2 、 Z_3 加分计算方法如下，可突破100分，上不封顶。

（一） Z_1 的计算方法

（1）A 发表论文、著作加分：

类别	期刊范围	分值
A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上发表的研究论文（Research, Articles）	1500
B 类	Science、Nature 和 Cell 以报告（Reports）、综述（Review）和来信（Letters to nature）发表的文章，Science 以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 以 News & Views 形式和 Cell 以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PNAS 上发表的论文	1000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Nature 子刊论文，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论文	200
	影响因子 1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10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CI/SSCI 一区期刊论文，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60
C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英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A&HCI 论文；人文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30
D 类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20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SSCI 四区期刊	14
E 类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EI 中文源刊论文	12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SCI 四区期刊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EI 源刊论文；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10

F 类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高起点新刊类）期刊论文，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南京林业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文	4
	CSSCI 扩展版或 CSCD 论文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本学科专业 SCD 论文	2
著作	30 万字以上专著	40
	20~30 万字专著	30
	20 万字以下（含 20 万）专著	20
	30 万字以上译著	12
	30 万字以下（含 30 万）译著	8

注：a）论文必须见刊或在线，录用通知不计分；

b）著作必须已出版；

c）以上评分必须以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申报者为自然排序第一作者）；

d）论文（著作）与导师（指第一导师，下同）共同发表且自然排序第一为导师、第二为研究生的，加分减半；

e）论文（著作）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第一单位署名为南京林业大学（不追溯至二级学院或相关单位，下同）；

f）同一篇论文如被多个数据库收录，按就高原则计算积分。SCI、SSCI 收录论文分区采用中科院 JCR 升级版分区系统，以论文见刊时官方公布的数据库版本为准；CSCD、SCD、CSC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的期刊目录版本均以论文见刊当时所适用的版本为准。

g）人文社科学科 C 类 D 类期刊目录见南林研[2025]60 号。

h）涉及到论文所在期刊被中科院预警，申请人若是在预警前投稿（提供相关证明），可按投稿时分区信息计分，否则不计分。

（2）B 知识产权加分：

序号	类别	分值
1	“PCT” 国际专利申请并公布	20
2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60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20
4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5	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	30
6	国家级良种审定	60
7	国家级良种认定	30
8	省级良种审定	20
9	省级良种认定	10
10	国际标准	200

11	国家标准	100
12	行业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	50
13	地方标准、省级团体标准	25

注：a) 第一产权单位须为南京林业大学；

b) 研究生须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学生为第二完成人的，加分减半；

c) 知识产权须有授权证书，转让须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转让备案记录；

d) 国际发明专利仅限美国、加拿大、日本和欧洲专利局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 C 科技成果奖加分

序号	获奖类别、等级	分值
1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2000
2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1200
3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800
4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一等次奖、国家专利金奖	300
5	教育部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二等次奖，国家专利银奖	150
6	省级（政府）科学技术奖第三等次奖，国家优秀专利奖，省级专利奖金奖	40
7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一等次奖	60
8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二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一等次奖	20
9	国家一级学会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科技类奖第三等次奖，省部级政府组织的设计类奖励第二等次奖	10

注：a) 本表所列成果评分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南京林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排序第 2 的按 1/4 评分，其它情况不予认定。

b) 根据成果完成人排序，排序第 2 的按 1/2 计算积分；排序第 3 的按 1/3 计算积分；依次类推至前十名有效。

c) 国家一级学会以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最新公布的名录为准，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术组织以国家奖公布的名录为准。学科评估有效的设计奖以学校认定的名录为准。

d) 省部级政府部门组织的设计类奖励，仅限以中央国家机关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授予的设计类奖励，须有省部级带有国徽的公章。

(二) Z₂（主持的课题、基金加分）计算方法

序号	项目类别	分
----	------	---

		值
1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省立项省资助
		20
		省立项校资助
		15
		省立项院资助
		7
2	优博基金	省
		20
		校
		10
3	市厅级一般项目	5

注：a) 本表所列各类项目，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b) 研究生须为主持人；

c) 其他未列出的科研项目参照相应层次项目经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

(三) Z₃ (参加学科竞赛及各类专业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的计算方法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挑战杯” 科技学术竞赛	主体赛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 奖 200/140/100/8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 金/银/铜/ 180/120/70	特/一/二/三 等奖 40/30/24/20
	“揭榜挂 帅”专项 赛	擂主/特/一/二/三等奖 150/80/50/30/15	/
	配套赛事活 动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特/一/二/三等 奖 60/30/15/10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 赛：金/银/铜 54/26/13	/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 大赛	金/银/铜 200/140/80		特/一/二/三 等奖 4/3/2/2
数学建模竞赛	一/二/三等奖 60/20/4		一/二/三等 奖 4/3/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一等奖 40/1		/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一/二/三等奖 200/110/50	一/二/三等奖 4/3/2
全国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纳入赛事项目、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项目	一/二/三等奖 8/5/2	一/二/三等奖 2/1/0.5
创作设计或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一/二/三等奖 4/3/2	
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举办的研究生案例大赛	一/二/三等奖 4/3/2	

注：a）在同一学科竞赛中，获多个奖项按最高积分计算。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仅能计一次积分；

b）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特等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的成果积分中 100 分可以认定为学术论文积分；

c）排名前 3 名计积分；排名第二按总分值 1/4 计算，排名第三按总分值 1/8 计算；

d）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清单以教务处在获奖年份有效的《南京林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目录》中国家级一、二类竞赛为准。

e）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项目在奖学金评定中成绩认定以赛事组委会通知中明确能够获得的最低奖项为准。具体认定方法详见《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评奖评优中“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成绩认定办法》（南林研[2025]36 号）。

第二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者最终成果得分确定推荐人选，出现多位申报者最终成果得分（Z）相同时，依次比对论文得分、著作得分、知识产权得分、课题得分、竞赛得分，直至分出高低。

1、优先比对论文得分，取分高者；若得分相同，取分数最高的一篇代表作比对，取分高者；若代表作得分相同，比较代表作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影响因子为准）；

2、若影响因子相同或无论文，比对专著得分，先比较总分，取分高者，总分相同取代表性专著得分，取分高者；

3、若无论文、专著或者专著得分相同，继续比对课题得分，取分高者；

4、若前述内容分值仍相同，比对竞赛，按竞赛总分排序，取分高者；若竞赛总分相同，取单项竞赛最高分排序，取分高者。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学院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如果在评定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为当年 10 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风景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2023）》（南林园林[2023]5 号）同时废止。